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姣霓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24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80000A_114002410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2410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24105_ATTACH3.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
整體計畫」說明會，請有意願申請學校薦派相關人員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190號函辦理。
- 二、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推動成效，該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學校推動旨揭計畫，現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將自114學年度起，開放學校至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為使計畫推動更臻順利，將就計畫撰寫及系統填報等作業重點說明，建請有意願申請學校薦派相關業務同仁(1-2名)參與，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假(課務自理)登記。
- 三、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
 - (二)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rah-wuoq->

教務處 114/01/23 11:25



1140000479

有附件

zgq)。

四、請出席人員先行參閱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草案，並於會議15分鐘前上線測試連線正常。

五、為提高會議效率，請於114年2月4日(星期二)前，將出席名單及提問表(如附件)寄至信箱05422@ems.hccg.gov.tw，俾利彙整。

六、依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提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府課發中心進行初審。

七、檢附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草案、流程表、提問表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